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3-080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2023年9月4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p><b>第一百零五条</b></p> <p>...</p> <p>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p> <p>...</p> <p>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二）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三）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两项所列</p>	<p><b>第一百零五条</b></p> <p>...</p> <p>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b>忠实</b>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b>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b>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b>及其</b>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p> <p>...</p> <p>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b>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b></p> <p>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b>配偶、父母、子女</b>、主要社会关系；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p>

举情形的人员；

- (四)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